

**铭记**去年西非国家利比里亚遭到了内战的蹂躏，人口大批死亡，数以千计的利比里亚人被迫成为难民流亡国外或在本国境内成为流离失所的人，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00</sup>其中他指出，由于西非分区的事态发展，必须采取新的紧急行动，

**对于**利比里亚内战的无辜受害者大批逃往西非邻国以及这种人口流动对有关西非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原已不充分的资源带来庞大负担**深表关切**，

**意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当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此一不幸情况所带来苦难的伤害，

**注意到**受到危机影响最大的西非各国政府正作出坚决而持续的努力，以照应在它们国内的利比里亚难民并恢复他们的信心和希望，

1. **对**秘书长已采取步骤鼓励为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采取持续而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表示赞赏**；

2. **衷心地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各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向西非分区境内数以千计的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了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和志愿组织、包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为在西非各邻国境内避难的利比里亚内战受害者的救济和善后加紧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

4. **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利比里亚内战受害者的回返和重新安置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

5.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善后工作调动所需更多的资源，并为利比里亚难民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sup>20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5/12)。

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5/1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sup>200</sup>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201</sup>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1990年11月15日的发言，<sup>202</sup>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up>203</sup>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7号和第44/138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需要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

**满意地注意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204</sup>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sup>205</sup>目前已有了一百零七个缔约国，

**欣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保护难民的工作在许多国家内继续受到严重危害，包括对难民的驱逐、推回以及其他威胁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做法，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处理沦为难民和流

<sup>201</sup>同上，《补编第12A号》(A/45/12/Add.1)。

<sup>202</sup>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3次会议，和更正。

<sup>203</sup>A/45/449。

<sup>204</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sup>205</sup>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他们在许多情况下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心理上和物质条件方面的福祉，

**强调**各国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以符合这些问题目前的规模和性质并且本着尊重基本人权和国际商定的基本保护原则和关切事项的新的着手办法的基础上，努力谋求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对眼前为他们找不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适当的重新定居机会，

**赞扬**尽管本国严重的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强调需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面向发展的援助来尽可能地共同担负起这些国家的负担，

**还意识到**国际声援原则的适用意味着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及其他关心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应改进责任的分担和做出安排以资助和实施有关的活动，而且意识到这些活动还需要包括具体发展援助的提供以避免新的难民潮并解决难民和回返者及收容地区的问题，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冒着生命危险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大力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本质，需要各国在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

2. **认识到**急需坚定地将一切有关难民、寻求庇护的人及其他流动人口的问题提到国际政治议程上，尤其是鉴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已届四十周年，在这方面欣悉各种促进对办事处的进一步了解和支持的倡议，包括加入这项文书的行动；

3. **吁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违反关于禁止这种做法的基本规定而送回或驱

逐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敦促各国确保正当的裁定程序并继续给予难民人道待遇并予以庇护；

4. **谴责**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爲，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爲，强征入伍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爲，并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事件的结论；<sup>206</sup>

5. **吁请**各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sup>52</sup> 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于1990年9月30日在纽约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53</sup>所反映的，高度优先重视难民儿童的权利以及重视其生存、保护和发展；

6. **赞同**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妇女的政策，即将难民妇女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所有方案内，以及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妇女与国际保护的结论；<sup>207</sup>

7.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自身的努力支持关于难民妇女的政策执行；

8. **认识到**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以避免出现新的难民潮，并且必须帮助解决现有的问题；

9. **强调**国家责任的观念，尤其是原籍国的责任，包括解决根本原因，协助自愿遣返和非难民的回返本国；

10.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于为属于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这仍是最可取的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或是通过融入避难国社会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视有合适地点而定；

11. **欣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1990年5月

<sup>20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第206段。

<sup>20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5/12/Add.1)，第23段。

特别会议的决定,即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所设的临时工作组的报告,<sup>208</sup>并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执行该报告中的建议:

12.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行政和财政问题通过的决定,<sup>209</sup>并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即寻找一种适当的机制,以满足高级专员的需要,使其拥有更大的弹性,以确保筹得执行经核准的一般方案经常需要的资金和筹得在收到认捐的捐款前执行特别方案所需的初期紧急资金;

13. **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确保机构间进一步合作,以满足难民的需要,尤其是寻求各专门机构的发展倡议来补充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以便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取得进一步的更具体的成果以达成持久解决的办法,并吁请会员国政府支持这些机构理事机关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14.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7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了建议最有效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的方式,发起联合国全系统审查,评估这些组织在协调为所有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提供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和它们的全面需要,以支持受影响国家所作的努力,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5.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的结论,<sup>210</sup>其中尤其是,执行委员会认识到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要性,并且认识到由于目前难民和收容问题的规模和性质,需要适当再度评价目前国际对这个问题作出的反应,以期制定符合当前现实情况的全面办法,并且同时注意到难民与为经济及有关理由想要移居的人的分别;

16. **还核可**在这些目标的前提下,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解决办法和

保护问题的结论,<sup>211</sup>其中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的工作组设立,该工作组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又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印支难民问题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的结论<sup>212</sup>和关于遣返柬埔寨的结论,<sup>213</sup>欣悉秘书长的决定,即指定高级专员作为他的特别代表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调,以完全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职责的方式并在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促成非难民分阶段有秩序地回返,并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执行这些结论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sup>214</sup>和关于非洲难民境况的结论,<sup>215</sup>并吁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努力执行这些结论;

19.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20.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按照国际声援和共同负担的原则,继续援助上面第19段所述国家和高级专员,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加的负担;

21.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以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国家政府来源、其他国家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得更多的收入,以期确保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sup>208</sup>A/AC.96/742.

<sup>20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5/12/Add.1),第29段。

<sup>210</sup>同上,第21段。

<sup>211</sup>同上,第22段。

<sup>212</sup>同上,第25段。

<sup>213</sup>同上,第26段。

<sup>214</sup>同上,第27段。

<sup>215</sup>同上,第28段。

##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基金的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6B(XXVII)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71B(XXIX)号和1980年11月25日第35/41B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有关筹措资金和管理方案和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工作,

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将来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基金运作的条件和规定。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5/141.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决议,

还回顾如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的《圣萨尔瓦多公报》<sup>216</sup>所指出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与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达致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中所表示的倡议<sup>217</sup>有关,

认识到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sup>218</sup>以及尤其是会议通过的《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

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sup>219</sup>中所载构架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注意到《协同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建立国家和国际的后续工作机制,

考虑到该国际会议已成为大会第42/231号决议中所提《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sup>219</sup>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作出反应,

回顾载于以下文件内对该国际会议进程及其目的的重要支持声明:中美洲五国总统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1990年1月3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1990年6月17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首脑会议后所发表的各项公报:大会第44/139号决议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1021(XIX-0/89)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就《危地马拉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所通过的结论;<sup>215</sup>1990年4月9日和10日在都柏林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国家和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公报,<sup>220</sup>

注意到该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各参加国家对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和墨西哥在会上提出的建议给予的慷慨支持,

深信为解决区域被驱赶出家园人民的问题,和平、发展与民主是根本的,

认识到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该国际会议的联合支助组同受影响国家进行的有价值的合作,以确保《协同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和适当执行其中所载的目标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区域内通过对话和民族和解所取得的进展,这有助于巩固和平与加强民主进程,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21</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有关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高级专员报告;<sup>222</sup>

<sup>219</sup>A/42/949, 附件。

<sup>220</sup>A/44/944-8/21282, 附件二。

<sup>221</sup>A/45/450。

<sup>222</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会议,补编第12号》(A/45/12);和同上,《补编第12A号》(A/45/12和Add.1),第27段。

<sup>216</sup>A/C.3/43/6, 附件。

<sup>217</sup>A/42/521-8/19085,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sup>218</sup>见A/44/527和Corr.1和2, 附件。